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772,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0,000港元減少約5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5港仙)。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320	35,772
其他收入		131	1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3)	115
僱員福利開支		(18,914)	(21,134)
折舊及攤銷		(2,096)	(2,353)
其他經營開支		(10,403)	(11,133)
經營溢利		975	1,402
財務費用		(148)	(110)
除稅前溢利		827	1,292
所得稅開支	4	(519)	(582)
期內溢利		308	7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8	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8	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08	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11	0.2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5,232	2,410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1,488	15,284
人員派遣服務	11,750	11,41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741	5,119
其他*	1,109	1,548
	<u>32,320</u>	<u>35,772</u>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授權收入、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偉思相關其他服務」)以及證券服務收入(「證券相關其他服務」)。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19	582
遞延所得稅	-	-
	<u>519</u>	<u>582</u>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5,238	25,624	—	56,983	107,845
期內溢利	—	—	—	710	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10	7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7,693	108,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5,238	25,624	500	56,978	108,340
期內溢利	—	—	—	308	3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	3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500	57,286	108,648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和金融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8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16.2%、35.5%、36.4%、8.5%及3.4%。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聘用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減少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00,000港元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商務中心及開發成本下跌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主要是期內收入減少所致。

前景

雖然本公司僅向客戶經營已知市場推銷(warm market calling)而非意外訪問(cold calling)，但資訊保安及數據保密收緊控制，令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增長持續受壓。除了在資訊保安管理上不斷應用ISO27001認證維護數據安全外，本公司由員工招聘以至數據備份的範疇均加強內部政策制訂。本公司相信專業的支援成功令我們的服務脫穎而出，能夠緊握任何外包機遇。

市場對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依然強勁。與此同時勞工市場緊張，失業率更錄得新低。就此，本公司繼續注重員工聘請及慰留進程。憑藉超卓往績及昭著信譽，本公司有信心人員派遣服務可持續穩健增長。

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集團擬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進一步強化金融業務。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三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條文的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同時間有其他迫切責任或委託，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